

# 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2160487-0030419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105）

预算编号：0026-00022649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2026年2月

2026年02月27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b>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51212160487-00304196</b>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招案 2026-0105</b> 预算编号：0026-0002264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175414.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 <b>40%</b> ，运维项目完成验收达标支付剩余 <b>60%</b> 。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北宝兴路 531 号 联 系 人：林老师 电 话：021-3612301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陈沁雯、李安琪、潘家文 电 话：021-52555817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chenqinwe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服务范围涵盖新审判大楼全部设备维护与管理工作。包括：摄像机、可变镜头、话筒、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硬盘、音响设备、视频矩阵、控制码分配器、路由器、液晶显示器、工作站、磁盘阵列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2-27 起至 2026-03-05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3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 20000 元整</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b>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 案 2026-0105，投标保证金”</b>
27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3-20 09:30:00</b>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29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项目提供)（附件 10）；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货物项目提供)（附件 11）；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	<b>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b>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 0.8%后差额累进收取。 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37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2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2160487-00304196**

项目名称：**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

预算金额（元）：1175414.00元

最高限价（元）：1175414.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

预算金额（元）：117541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范围涵盖新审判大楼全部设备维护与管理工作。

包括：摄像机、可变镜头、话筒、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硬盘、音响设备、视频矩阵、控制码分配器、路由器、液晶显示器、工作站、磁盘阵列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2026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27** 至 **2026-03-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3-2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北宝兴路 531 号

联系方式：林老师

电话：021-361230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5558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沁雯、李安琪、潘家文

电话：021-52555817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

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
- 2、项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529 号
- 3、服务期限：一年

### 第二章 项目背景

虹口区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自建设完成以来，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个有规模、有体系的软硬件信息化系统，其网络、IT 设施、业务等众多 IT 资源都需要得以有效运维保障，从而确保法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为审判、执行、办公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但这些软硬件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却不再是简单管理可以实现的。因此，有必要对系统运维服务提出更高的综合服务管理要求。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项目服务范围涵盖新审判大楼全部设备维护与管理的工作。包括：摄像机、可变镜头、话筒、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硬盘、音响设备、视频矩阵、控制码分配器、路由器、液晶显示器、工作站、磁盘阵列等内容。

维护服务商须提供设备及材料的维保服务，包含设备调试、监测，巡检，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设备的配置文件，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

招标限价 117.5414 万元。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1、服务目标

维护服务商须提供对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为期一年（特殊要求除外，详见系统服务要求）的维保服务（不含硬件维修费用），系统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

维护服务商须对上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测和处理故障，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提供对产品性能、使用和系统解决方案等咨询提供无偿及时解答服务。

#### 2、服务方式

##### 2.1 人员维护

具有相应维护技术力量、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本单位信息技术设备的长期维护工作，并指定 4 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对接及维护。服务商委派运维工程师须经过虹口法院检查认

可，认可后人员变动需经虹口法院同意。

特殊情况下须增派资深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和维护。

## 2.2 定期巡检

系统巡检：提供月度巡检服务，制定完善的系统巡检方案，明确巡检内容、巡检要求，细化检查方式、使用工具，检查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对各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评估，提供巡检报告，并在年终提交总结报告及项目整改建议。若系统出现性能下降等情况，维保服务商须对系统进行优化，并提供建议性解决方案。

## 2.3 故障响应

维护服务商须提供 5×9 小时的现场及时故障处理响应，并 7×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须在两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 3、系统运维设备清单

### 3.1 硬件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数量
1	主机	小型机	AVENIR	AVN-F800A	1
2	综合布线	模块	AVENIR	录音录像转换器（含软件）	1
3	主机	小型机	AVENIR	AVN-F800B	1
4	综合布线	模块	AVENIR	出入口防暴分机（带摄像头）AV-VC3A	6
5	综合布线	模块	AVENIR	羁押室防暴分机	12
6	综合布线	模块	AVENIR	对讲专用电源	2
7	综合布线	模块	AVENIR	有线无线报警盒	2
8	综合布线	模块	AVENIR	手持无线报警器	15
9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SYV75-5	1200
10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HSYZ6 4×2×0.57	9
11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RVV5×1.0	500
12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入侵报警系统安装辅材	1
13	网络设备	无线控制器	HID	V1000	1
14	综合布线	模块	HID	V100	22
15	综合布线	模块	DUKEL	12V/30A 锁电源	2
16	综合布线	模块	HID	SE RPK40 带键盘智能读卡器	42
17	综合布线	模块	正泰	JQX-13F 辅助继电器	22

18	综合布线	模块	DUKEL	控制器机箱（含控制器电源）1000×800×200-12V/10A	2
19	综合布线	模块	DUKEL	DLM-280 单门磁力锁	16
20	综合布线	模块	DUKEL	DLM-280D	6
21	综合布线	线缆	Miston	MST820L	1
22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门禁管理系统安装辅材	1
23	综合布线	模块	DORY	DL-6009 取号机	1
24	终端设备	工作站	DORY	ET-HJ01	16
25	综合布线	模块	来邦	窗口对讲机 SD-2006DL+	3
2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KONKA	LED60X8100PDE	1
27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安装支架	1
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DORY	3.0 单红，每行 4 字*2 行显示	16
29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DORY	φ 5 单红，超薄 4 汉字 LED 屏	16
30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400
3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BOSCH	LHM0606/10	4
3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声博	35W	1
33	综合布线	模块	DORY	呼叫终端及 LED 窗口屏通讯控制	4
34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安装辅材	1
35	综合布线	模块	定制	80 寸电视机包边及安装	2
36	综合布线	模块	XVISION	DS200	2
37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衡亮	HL306-3B	16
38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衡亮	Hlight4.0S	1
39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衡亮	Hlight4.0R	25

40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50KW 配电箱	1
4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唯奥	LVP820	1
42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钢结构	1
43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铝塑板	30
4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国产	定制	1
45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电源线、信号线、音响线	1
46	机房建设	普通空调	海尔	KFR-72L	2
47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对流风机	4
48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安装辅材	1
49	综合布线	模块	定制	显示屏包边处理	31
50	综合布线	模块	定制	42 寸竖导览机	2
51	视频会议	显示屏	定制	22 寸多点触控显示器	4
52	综合布线	模块	XVISION	DS150	4
53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安装支架	10
54	机房建设	防静电地板	图腾	600×600×35mm,	126
55	综合布线	模块	定制	电源线、信号线、音响线	1
56	综合布线	模块	XVISION	DS120	10
5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SHARP	LCD-80X500A	2
58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FA3-08/C1B	401
59	综合布线	模块	普天天纪	FA3-08/C1A	891
60	综合布线	模块	多菱	1000×2200mm	4
61	动力设备	UPS 配电柜	施耐德元件	定制	1
62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HSYZ3 100×2×0.5	500
63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FUGO	ZZM1-160/4P	6
64	综合布线	模块	装修	天花工程敷料定制	1
65	综合布线	模块	雷士	600×600 27W LED 光源	24
66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FUGO	ZZM1-120/4P	3
67	机房建设	精密空调	Emerson	DME12MCP1	1
68	主机	PC 服务器	安之源	AEM3000	1
69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	安之源	BDU2000	4

		统			
70	主机	PC 服务器配件	摩莎	CP118	1
71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安之源	AEM3000	1
72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安之源	AM9520	2
73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安之源	AZY-power	3
74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安之源	SPD-24VAC	2
75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安之源	AM9053	1
76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利达	JTY-GM-LD3000EN	2
77	机房建设	机柜	图腾	800×600, 42U, 19 英寸	9
78	机房建设	KVM	Rariton	DKX2-232	1
79	综合布线	模块	天诚	FS-RVV2×1.5	1200
80	综合布线	模块	普天天纪	HSYZ6 4×2×0.57	2
81	动力设备	UPS 配电柜	施耐德元件	市电照明配电柜	1
82	综合布线	线缆	起帆		1800
83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FUGO	ZZD006-100	4
84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定制	2100
8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0001000400020059	16GB class10-45MB/s	216
86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FUGO	ZZCV-2 (RJ45)	20
87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HSYZ3 25×2×0.5	1700
88	音视频监控设备	可变镜头	Phoenix	PVT04D14-3MEX	9
89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安装辅材	1
90	动力设备	UPS 配电柜	施耐德元件	定制/机柜式	2
91	机房建设	机柜	突破	220V/16A, 6 位国际标准接口	16
92	综合布线	模块	定制	钢琴烤漆	23

93	综合布线	线缆	起帆	WDZA-YJY-4×6+E6	300
94	综合布线	线缆	起帆	WDZB-BYJ-2.5	1200
95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FUGO	ZR-BVR25mm <sup>2</sup>	4
96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利达	泄压口定制	1
97	综合布线	线缆	起帆	ZBN-BV1.5	200
98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FUGO	ZZM1-80/4P	4
99	机房建设	机柜	FUGO	ZZM2-40/4P	4
100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8
101	动力设备	UPS	施耐德	SYCF160KH	2
102	动力设备	UPS	施耐德	SYPM10K16H	8
103	动力设备	UPS 电池	国产	联动备电池	2
104	动力设备	UPS 电池柜	施耐德	BRKRDC630A3PS	1
10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机	Panasonic	WV-SPN533H	20
106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机	Panasonic	WV-SC386H	3
107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安装辅材	1
108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硬盘录象机	Panasonic	WJ-ND400K/CH	10
109	主机	PC 服务器 配件	Panasonic	WJ-HDE400/CH	11
110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天诚	FS-RVVS2×2.0	400
111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天诚	ZBNH-RVVS2×1.0	4400
112	主机	PC 服务器 配件	天诚	ZBNH-RVV2×1.0	1400
113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拼接大屏	定制	显示屏包边处理	10
114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音箱	BOSCH	DCN-FCOUP、DCN-FEC-DCN	1
11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功放	QSC	ISA1350	1

11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BIAMP	Nexia CS	1
11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BIAMP	Nexia CS	1
11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Crestron	CP3N	1
119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PRIMERA	Disc Publisher 4100 Series	1
120	终端设备	打印机	FUGO	ZZD006-100	1
121	综合布线	线缆	起帆	NH-RVS2×1.5	200
122	综合布线	模块	起帆	ZBN-BV1.5	200
123	主机	PC 服务器配件	持久	CJ-M9300III	1
124	主机	PC 服务器配件	持久	CJ-SR05DBK	37
12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XPJP	XPJP-KM5	28
126	存储设备	硬盘	希捷	3T	210
127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Panasonic	ASM970D	8
1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XPJP	XPJP-46EN	14
129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120
130	主机	PC 服务器配件	Panasonic	WV-CU950/CH	4
131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掌门神	XYT-2101-LCD/6	1
132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掌门神	XJ6550	1
133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掌门神	V160	2
134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掌门神	FBG-G1-XJ550	2
135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RVVSP2×1.0	600
136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RVV2×1.0	5500

13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KONKA	LED65X9600UE	4
13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Panasonic		40
139	视频会议	录像设备	Phoenix	PVT04D14-3MEX	127
14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金陵	860MHz	5
141	主机	PC 服务器配件	持久	CJ-NTP2	1
142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PBI	PBI4016C	1
143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TCL	19 英寸	2
14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新华	60V/6A	1
145	综合布线	线缆	海锚	SYWV-75-5	4500
146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安装辅材	1
147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单模光电转换器	2
148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GJPFJH-06A1am300	800
149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NJA4.431.023	19
150	综合布线	模块	普天天纪	NPL5.566.2002	1316
151	综合布线	模块	普天天纪	NPL5.566.2008	2199
152	综合布线	模块	Honeywell-Alerton	715000100	1
153	综合布线	模块	Honeywell-Alerton	715000300	1
154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Honeywell-Alerton	VLC-550	6
155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Panasonic	WV-SC384H	8
156	视频会议	录像设备	国产	室外摄像机安装立杆（3米）	15
157	视频会议	录像设备	国产	电源箱	15
15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0001000400020059	16GB class10-45MB/s	140

	控设备				
159	主机	小型机	GBCourt	DCMS-6000	31
16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120-28P-SI-H3	30
161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GBCourt	DEC-H120	31
162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编解码机	GBCourt	MDEC-H200	31
163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编解码机	GBCourt	ENC-S200	1
164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频放大、 均衡、分配 器	Extron	DVI DA2	1
16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话筒	铁三角	Pro 51QL	254
166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音箱	EV	Evid C4.2	140
167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功放	Extron	XPA 2002-100V	3
168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GBCourt	GBA-N70	1
169	终端设备	PC 机配件	圆展	PL50	8
170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器 (MCU)	Honeywell-Alerton	VLC-651R	2
171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器 (MCU)	Honeywell-Alerton	VLC-660R	7
172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器 (MCU)	Honeywell-Alerton	VLC-1600	18
173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器 (MCU)	Honeywell-Alerton	VLC-16160	6
174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国产	800×650×200	17
17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拼接大屏	联想	扬天 A4600t/E6700/2G/SATA 500G/DVD-RW/Win7/20"LCD	2
176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RVSP6×0.75	13100

177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RVV2×0.5	10200
178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RVV4×1.0	14100
179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RVSP4×0.75	2600
180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编解码机	GBCourt	ENC-S200	30
181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拼接大屏	国产	GSW-7W	30
182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拼接大屏	康佳	LED50G300	14
183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拼接大屏	GBCourt	GCP100	36
184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拼接大屏	GBCourt	GCT100	3
18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话筒	Beyerdynamic	MPR210B	6
186	机房建设	机柜	图腾	600×600, 42U, 19英寸	1
187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NPL3.695.2044	301
188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衡亮	HL306-3B	16
189	机房建设	机柜	图腾	600×600, 20U, 19英寸	30
190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FA3-08/C8B	58
191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功放	Extron	XPA 2001-100V	27
192	综合布线	线缆	图腾		25
193	视频会议	投影机	PD	F85 1080P	1
194	视频会议	录像设备	达尔	定制	1
195	视频会议	录像设备	康佳	LED50G300	46
196	视频会议	投影机	NEC	NP-PA521U+	2
197	视频会议	录像设备	国产	投影机背投安装支架	2
198	视频会议	录像设备	Stewart	定制	2
199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KONKA	LED60X8100PDE	2
200	音视频监	摄像机	Panasonic	WV-SPN533H	10

	控设备				
201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功放	DALLAS	DS1990A-F5	98
202	终端设备	工作站	臻顺	ZS-A（开挖由基建配合）	6
203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音箱	国产	JDG20	1145
204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机	Panasonic	WV-SPN313H	6
20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机	Panasonic	WV-SFN313H	16
206	机房建设	精密空调	海尔	KFR-72L	2
207	机房建设	精密空调	大金	FVQ125KM2C	1
208	机房建设	机柜	国产	2位操作台（含座椅）	1
209	动力设备	UPS 电池柜	施耐德	BATT12200MGE	64
210	动力设备	UPS	施耐德		2
211	动力设备	UPS 电池	施耐德		4
212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FTP-11-5E-4P	10
213	音视频监 控设备	LED 显示屏	持久	CJ-M60DLED	3
214	综合布线	PVC 线管	定制	JDG25 镀锌管（暗配管）	7480
21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音箱	EV	C4.2	14
216	音视频监 控设备	话筒	Shure	MX412D/C	12
217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频矩阵	BIAMP	Nexia VC	2
218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功放	Extron	XPA 2002-100V	2
219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音箱	EV	EVF-1122S/126-BLK	3
220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音箱	EV	EVU-2082/95	2
221	音视频监	音响功放	EV	CPS2.12	2

	控设备				
22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EV	CPS 2.9	2
223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EXTRON	SSP 7.1	1
22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EV	EVF-1181S-BLK	2
22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EV	SL10-2V	8
22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EV	CPS4.5	1
22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EV	CPS2.4	1
2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SONY	BDP-S485	1
229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Crestron	DM-MD16X16 含板卡	1
23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Honeywell-Alerton 715000000	715000000	1
23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国产	电气配管支架	3277
232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NPL3.695.2020	720
233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NPL3.695.2040	2236
234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GBTouch	GBTouch S100	2
235	终端设备	PC 机	GBTouch	GBTouch GT300	20
236	动力设备	UPS	施耐德	WASSEMUPS5X8-PX-62	2
237	机房建设	报警系统	瑞泰	TTSIM-1A	2
238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FTP-11-5E-4P	10
239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RVV3×1.5	1200
240	终端设备	PC 机	摩托罗拉	Xir R8200 Digital	2

241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胜捷	GQQ90/2.5C	1
242	机房建设	报警系统	利达	JB-QB/LD128E (Q)	1
243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机	Panasonic	WV-SPN313H	6
244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投影机	Stewart		1
245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编解码机	Extron	FOXBOX RX HDMI MM	2
246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编解码机	Crestron	DM-RMC-200-C	5
247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编解码机	Crestron	DM-TX-201-C	3
248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编解码机	Extron	FOX T USW 203MM	2
249	音视频监 控设备	编解码机	Extron	FOXBOX SR HDMI MM	1
250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	HSYZP-6A 4×2×0.58	2
251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 器	Crestron	CP3N	1
252	终端设备	PC 机配件	APPLE	IPAD3 (16G)	1
253	主机	PC 服务器 配件	Crestron	C2NI-CB-W-T	1
254	音视频监 控设备	摄像机	松下		2
255	综合布线	模块	东方凯图	IPCS-N0810	3
256	网络设备	无线 AP	TP-LINK	TL-WA501G+	2
257	网络设备	交换机	TP-LINK	TL-SF1008+	1
258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	HSYZ6 4×2×0.57	4
259	视频会议	投影机	NEC	PX750U+	1
260	视频会议	显示屏	定制	定制	1
26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S5120-52P-SI	1
262	视频会议	显示屏	KONKA	LED65X9600UE	4
263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器	臻顺	液压式升降柱控制箱定制	2

		(MCU)			
26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Panasonic	WV-SFN313H	161
265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CISCO	C3KX-NM-10G=	11
266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CISCO	X2-10GB-R2	26
267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cisco	WS-X4606-X2-E	4
268	网络设备	交换机	cisco	WS-C3560X-48T-S	12
269	网络设备	交换机	CISCO	SFP-10G-SR=	5
270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CISCO	SFP-10G-SR=	22
27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7506E-S	2
272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QM1SRPA0	3
273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QM1GP48SC0	1
274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SFP-GE-SX-MM850-A	86
275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QM1GV48SC0	1
276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QM1AC1400	4
277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S3110-26TP-PWR	37
278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120-52P-SI-H3	7
279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BOSCH	DCN-MICL-DCN	19
280	主机	PC 服务器配件	国产	各类接头等安装件	1
281	视频会议	录像设备	希捷	3T	33
28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BOSCH	DCN-CCU2	1
28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BOSCH	DCN-DDI	10
284	综合布线	线缆	BOSCH	DCN-FCOUP、DCN-FEC-DCN	1
28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EV	EVU-2062/95	2
28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BIAMP	Nexia CS	1
287	终端设备	PC 机	GBTouch	GBTouch TP156-B-B	20
288	主机	PC 服务器	联想	联想 Thinkserver RS240	1

289	主机	PC 服务器	联想	联想 Thinkserver RD650	1
290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GBTouch	GBTouch S100	2
29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120-28P-SI-H3	1
292	综合布线	线缆	成丰		320
293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GBCourt	ENC-S200	23
294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QM1GP24TSA0	1
295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XVISION	DS150	31
296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德芯	FND3204-SH-1	12
297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德芯	FNDS3101-1	12
298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QM1GT24SC0	1
299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120-28P-SI-H3	5
300	主机	小型机	IBM	P740	1
30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IBM	B24	2
302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IBM	V7000	1
303	主机	PC 服务器	联想	RD640	2
304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德芯	FNDS303-1	12
305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Phoenix	PVT10D14-3MEX	5
306	音视频监控设备	可变镜头	Phoenix	PVT10D14-3MEX	20
307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室外摄像机安装立杆（3米）	10
308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Phoenix	PVT10D14-3MEX	10
309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室外防护罩及支架	10
310	综合布线	模块	16GB class10-45MB/s	金士顿	24
311	动力设备	UPS	国产	电源箱	12
312	网络设备	路由器配件	Ourten	SJ-L-DSL	10
313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FUGO	ZZCV-2（RJ45）	10
314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接地桩、接地线	10
315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FS-RVV2×1.0 摄像机电源	800

				线	
316	综合布线	线缆	普天天纪	信号线（超五类网线）	2
31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国产		92
318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壁装支架	16
319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Panasonic	WV-SW458	14
320	综合布线	模块	快鱼	拾音器	14
321	综合布线	模块	快鱼	降噪适配器	3
322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敏达	AFSXJ-NC-B-H-FD-MD	6
323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摄像机 PoE 电源	92
324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电源箱（出入口摄像机供电）	2
325	综合布线	线缆	天诚	电源线（出入口摄像机供电）	1600
326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象机	Panasonic	WJ-ND400K/CH	2
327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象机	Panasonic	WJ-ND400K/CH	2
328	存储设备	硬盘	希捷	3T	33
329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KVM 切换器	1
330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Panasonic	WV-CU950/CH	1
33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Panasonic	ASM970D	1
332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SHARP	LCD-40NX160AH	4
333	综合布线	模块	定制	吊装支架	4
334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系统工程专用线缆	4
335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顶部支撑加固	1
336	综合布线	模块	国产	安装辅材	1
337	综合布线	模块	AVENIR	16 路智能控制器 BS-1016N	2

### 3.2 产品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数量
1	产品软件			RSAS S	2
2	产品软件			TA-11214-NET	2
3	产品软件	工具软件	Honeywell		2
4	产品软件	报警系统接入接口	Honeywell	VISTA-250BPT	2
5	产品软件	数字视频系统接入接口	Panasonic	WV-ASM970D/CH+WV-ASC970/CH	2
6	产品软件	门禁系统接入	HID-CONNECT	Armous-A	2
7	产品软件	OPC 标准接口	OPC 标准接口	SQL SERVER 2005 标准版 (10 用户)	2
8	产品软件	工作站软件			1
9	产品软件	集成控制软件	XPJP	定制	1
10	产品软件	控制软件	Crestron	定制	1
11	产品软件	客户端软件及管理软件	Panasonic	WV-CF122CH	4
12	产品软件	法官庭审助手系统	GBCourt	DEC100	15
13	产品软件	第三方客户端	Crestron	Moble pro G	1
14	产品软件	触控终端数据内容管理服务软件	GBTouch	GBTouch CMS25S	2
15	产品软件	流媒体服务管理软件	GBTouch	GBTouch SMS100S	2

16	产品软件	客户端软件及管理软件	Panasonic	Panasonic	2
17	产品软件	HID-CONNECT	Armous-A	Armous-A	2
18	产品软件	排队系统软件	DORY	标准版（服务大厅版）	1
19	产品软件	信息发布软件	DORY	DMS-V3.0 标准版（服务大厅版）	1
20	产品软件	对外告示后台支撑软件	XVISION	XVISION	1
21	产品软件	对内告示后台支撑软件	XVISION		1
22	产品软件	“会议预约系统支撑软件（包含内网申报平台）”	XVISION	XVISION	1
23	产品软件	庭审秩序发布支撑软件	XVISION	XVISION	1
24	产品软件	导览系统后台支撑软件及服务器系统	XVISION	XVISION	2
25	产品软件	分机房监控系统软件	安之源	AZY2008-unit	2
26	产品软件	通用计算机监控组态软件	安之源	AZY2008-V31	1
27	产品软件	远程客户端软件	安之源	AZY-client	1
28	产品软件	开放式软件接口模块	安之源	AZY-odbc	1
29	产品软件	工具软件	Honeywell-Alerton		2
30	产品软件	监控系统	HID-CONNECT HID-CONNECT	Armous-M	1
31	产品软件	第三方客户端	DORY		2

32	产品软件		TG-41408	2
----	------	--	----------	---

### 第五章 验收要求

维护服务商提供所有服务维护报告，以登记审核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

### 第六章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 40%，运维项目完成验收达标支付剩余 6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40%，运维项目完成验收达标支付剩余60%。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

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评审分值
1	服务方案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2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6分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p>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检安排及相关方案，②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案及内容，③运维体系，④若系统出现性能下降等情况，提供系统进行优化服务及建议性解决方案，⑤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6分；</p> <p>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4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分
2	管理制度、 保密制度 及措施	<p>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②对运维技术人员的奖惩规定，③对信息安全的保密制度和措施，④人员保密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4分；</p> <p>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分
3	故障响应 及应急服 务措施	<p>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故障响应及应急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一般故障响应方案（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②应急故障服务方案，③系统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④本地化支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4分；</p> <p>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分
4	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	<p>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成及数量，②相关工作经验，③是否具备与本项目要求相关的能力，④特殊情况下人</p>	16分

	配置情况	<p>员支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4分；</p> <p>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	<p>根据各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6分。</p> <p>注：类似业绩是否有效由评审委员会认定。</p>	6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资金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新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包 1**

<b>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b>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计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及措施
- 3、故障响应及应急服务措施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5、履约能力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5-2 投标人（2023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金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致：\_\_\_\_\_（招标人）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